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2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支出预

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民政事业、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制度；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冬季取暖救助、临时救助及流动人口中特殊困难人员临时救助等待遇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3、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工作；对其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受理相关投诉、依法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法民间组织；

4、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统计上报；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情况；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5、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实施辖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限争议和纠纷；组织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门楼牌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7、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对辖区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8、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行为；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社会救助办公室、财务室、婚姻办、办公室、救助管理办公室、区划地名办公室、社会组织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单位编制数18人，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16人，增加0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54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545.4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45.49	支 出 总 计	2,545.49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49	2,545.4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25.67	225.6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25.67	225.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	21.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7	21.17						
208	10		社会福利	1,223.57	1,223.5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9.60	9.6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39.97	939.9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4.00	274.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85.12	285.1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5.12	285.1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588.22	588.2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4.72	584.7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0	3.50						
208	20		临时救助	156.74	156.74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6.74	156.74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	45.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	45.00						
			合 计	2,545.49	2,545.49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49	246.84	2,298.6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25.67	225.6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25.67	225.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	21.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7	21.17	
208	10		社会福利	1,223.57		1,223.5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9.60		9.6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39.97		939.9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4.00		274.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85.12		285.1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5.12		285.1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588.22		588.2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4.72		584.7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0		3.50
208	20		临时救助	156.74		156.74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6.74		156.74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		45.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		45.00
			合 计	2,545.49	246.84	2,298.6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54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545.4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49	2,545.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45.49	支 出 总 计	2,545.49	2,545.4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545.49	246.84	2,298.65
208	02		225.67	225.67	
208	02	01	225.67	225.67	
208	05		21.17	21.17	
208	05	05	21.17	21.17	
208	10		1,223.57		1,223.57
208	10	01	9.60		9.60
208	10	02	939.97		939.97
208	10	05	274.00		274.00
208	11		285.12		285.12
208	11	07	285.12		285.12
208	19		588.22		588.22
208	19	01	584.72		584.72
208	19	02	3.50		3.50
208	20		156.74		156.74
208	20	02	156.74		156.74
208	21		45.00		45.00
208	21	01	45.00		45.00
			合 计	2,545.49	246.84
					2,298.6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83	224.83	
301	01	基本工资	64.75	64.75	
301	02	津贴补贴	63.54	63.54	
301	03	奖金	32.40	32.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7	21.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	11.91	11.9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5	2.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0.74	20.7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5	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		22.01
302	01	办公费	1.13		1.13
302	07	邮电费	0.81		0.81
302	11	差旅费	1.30		1.30
302	13	维修（护）费	0.07		0.07
302	16	培训费	1.16		1.1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9		0.0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40		5.40
302	28	工会经费	1.55		1.55
302	29	福利费	1.63		1.6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8		6.6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67		0.6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合 计	246.84	224.83	22.0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65	12.72		2,285.93							
208	10		社会福利		1,223.57			1,223.5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60			9.6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津贴及体检	939.97			939.9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159.00			159.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居家养老服务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115.00			115.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85.12			285.1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救助金	285.12			285.1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588.22	12.72		575.5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584.72	12.72		572.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3.50			3.50							
208	20		临时救助		156.74			156.74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费	156.74			156.74							
208	21		特困人员		45.00			45.00							

			救助供养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45.00			45.00							
				合 计	2,298.65	12.72		2,285.93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6.68		6.68		6.68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545.4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2,545.4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545.49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828.72万元，下降24.5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津贴补贴奖金等福利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2,545.4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46.84万元，占9.70%，比上年预算减少31.32万

元，下降11.2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津贴补贴奖金等福利减少。

项目支出2,298.65万元，占90.30%，比上年预算减少797.40万元，下降25.76%，主要原因是减少老年福利费、儿童福利费以及城市生活保障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45.4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45.4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5.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54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32万元，下降11.2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津贴补贴奖金等福利减少。项目支出2,298.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7.40万元，下降25.76%。主要原因是：减少老年福利

费、儿童福利费以及城市生活保障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45.49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25.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51万元，下降9.4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津贴补贴奖金等福利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万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养老保险交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9.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0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孤儿养育金救助政策及人数发生变化，减少了儿童福利费以及城市生活保障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939.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9.34万元，下降25.95%，主要原因是：高龄津贴及体检费支出专项资金安排人数变化，减少了老年福利费以及城市生活保障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2年预算数为27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00

万元，下降7.12%，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补贴支出专项资金安排政策变化，减少了老年福利费以及城市生活保障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28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12万元，增长13.14%，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专项资金安排政策变化，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8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4.28万元，下降28.61%，主要原因是：城市生活最低保障金支出专项资金安排政策变化，城市生活保障金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专项资金安排政策变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6.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7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支出专项资金安排政策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增大；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5万元，增长49.25%，主要原因是：巩固扶贫成果专项资金支出专项资金安排政策变化，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支出支出增大。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6.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4.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2.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发[2019]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的工作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9.60万元、本级承担100%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60万元用于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96人/次

补贴标准：1000元/人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拨款由民政局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让困难群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2. 项目名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救助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发[2019]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的工作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市级承担40%，区本级承担60%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85.12万元用于发放生活补贴126.72万元，护理补贴158.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生活补贴14400人/次；护理补贴28800人/次

补贴标准：110元/月/人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拨款由民政局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让困难群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3. 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9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市级承担50%，区级承担50%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84.72万元用于支付城市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2200人/次

补贴标准：700元/人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拨款由民政局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让困难群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4. 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9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市级承担50%，区级承担50%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50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44人/次

补贴标准：600元/人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拨款由民政局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让困难群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5. 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市级承担50%，区级承担50%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5.00万元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及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080人/次

补贴标准：900元/人/月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各管委会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再报财政局拨款由民政局通关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让困难群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6. 项目名称：高龄津贴及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1]397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

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乌财社[2018]185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自治区承担20%，市级承担40%，区级承担40%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39.97万元用于80-89岁老人756.00万元，90-99岁老人153.12万元，100岁以上老人4.32万元，高龄体检费26.5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80-89周岁老人20000人；90-99周岁老人1800人；100周岁以26人

补贴标准：80-89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75元/人/月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由银行将救助金打至被救助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具有本市户籍，经社区调查核实-社区管委会审核-区民政局审查-市民政局审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人，增加获得感和幸福感

7. 项目名称：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3]582号《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暂行办法》；新民发[2013]8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自治区级承担（每人每月50元），市级承担50%，区本级承担50%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59.00万元全部用于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7442人/次

补贴标准：一次性开办费（床位费每年是100张以上为5000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1000元支付）；一次性开办费（床位费每年是100张以下为3000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1001元支付）、运营补贴标准（每人/月/120元）；暖气费22元/平方米；社保费补贴社保费补贴（每人每月951元）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以支票领取形式发放政府补贴给各养老机构

发放程序：机构申报-区民政局审核-市民政局审核-自治区民政厅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强服务幸福感，促进家庭稳定和谐

8.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3]58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减少暂行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市级承担40%，区级承担60%；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市级承担40%，区级承担60%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15.00万元全部用于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经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居家养老购买服务约765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约66家

补贴标准：居家养老购买服务：第一类补贴标准500元/人/月、第二类补贴标准300元/人/月、第三类补贴标准150元/人/月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实际服务人数支付第三方服务单位

发放程序：由第三方提供服务记录表，老人签字确认及相

关发票，民政局审核后按月支付服务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老年人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减轻政府、家庭负担，有利于社会稳定，使老人这一弱势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

9.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08]241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年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市级承担50%，区级承担50%；年无名尸体处理市级承担50%，区级承担50%；年无名尸体处置登报费区级承担100%；护送流浪乞讨病人回原籍区级承担100%；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区级承担100%；为救助对象购买衣被、食品等生活用品区级承担100%；通关购买服务聘请服务人员区级承担100%；安置无法查清个人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入住养老院区级承担100%；安置无法查清个人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入住养老院的体检费区级承担100%；安置无法查清个人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入住养老院期间患病治疗费区级承担100%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56.74万元全部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生活权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年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预计40人；年无名尸体预计12具；年无名尸体处置登报预计12具；护送流浪乞讨病人回原籍预计5人；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预计15人%；为救助对象购买衣被、食品等生活用品预计50人；通关购买服务聘请服务人员预计4人；安置无法查清个人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入住养老院预计4人；安置无法查清个人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入住养老院的体检预计4人；安置无法查清个人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入住养老院期间患病治疗预计4人

补贴标准：待实际情况发生后确定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补贴方式：各定点医院以支票形式结算

发放程序：根据入院情况由定点医院上报治疗明细单-沙区民政局审核-上报市民政局审核费用无误后结算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救助。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6.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6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67万元，下降9.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67万元，下降9.12%，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减少，燃油费，维护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5万元，增长0.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及委托业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3.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35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0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4辆，价值6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4辆，价值69.67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3.3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33.7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2,298.6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0	其中:财政拨款	9.6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辖区孤儿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孤儿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准时、准确发放孤儿生活补贴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次			≥10 人次	
		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			10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机制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及体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939.97	其中:财政 拨款	939.9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落实我区高龄老人福利待遇,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 度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 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 80-89 岁老人, 人次		≥20000 人次		
		高龄津贴 90-99 岁老人, 人次		≥1800 人次		
		高龄津贴 100 岁以上老人, 人 次		≥26 人次		
		高龄人员体检人次		≥5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80-8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75 元/人/月		
		90-9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145 元/人/月		
		100 周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标 准		225 元/人/月		
		高龄人员体检费标准		132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9.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9.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落实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 保障水平过低, 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数		≥603 张		
		运营补贴人数		≥7442 人		
		社保发放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中心正常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一次性开办费		1000 元/床		
		运营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暖气费		22 元/平方米		
		社保费补贴		951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 保障水平过低, 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		逐步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市政府《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暂行办法》(乌政办〔2013〕582 号)文件精神以及结合我区明年经济发展的目标要求, 居家养老服务将扩大试点范围, 完善居家养老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补贴人数		25 人		
		第二类补贴人数		240 人		
		第三类补贴人数		500 人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		40 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第一类补贴标准		500 元/人/月		
		第二类补贴标准		300 元/人/月		
		第三类补贴标准		15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家养老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救助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12	其中: 财政拨款	285.1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 进一步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 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享受人次		≥14400		
		护理补贴享受人次		≥28800		
		发放次数(两个月发一次)		6 次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 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基本保障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4.72	其中:财政拨款	584.7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户人次		≥22200 人次		
		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7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户人次		≥144 人次		
		发放次数		6 次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60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7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74	其中:财政拨款	156.7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年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精神病人人数		≥40 人		
		处理无名尸体数		≥12 具		
		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享受救助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救助标准		7 万元/人		
		处理尸体费		8500 元/人		
		遇困人员临时救济标准		1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次		1080 人次		
		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9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2年01月30日